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三、附件·····	第 14—17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6-1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6-263号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凌云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凌云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凌云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5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21.93元/股，共计可募集资金总额2,269,755,000.00元，分别为：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00股，募集资金1,973,7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416,711.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283,288.02元。其中，计入股本9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15,283,288.02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截至2022年8月5日止，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00,000股，募集资金296,05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792,682.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17.21元。其中，计入股本13,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1,762,317.21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58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8,054.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655.4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57.7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B3	19,656.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B4	9,158.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842.57
	利息收入净额	C2	4,059.49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C3	8,987.1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497.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317.2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D3=B3+C3	28,644.0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D4=B4+C4	9,158.4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18,071.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8,071.30	
差异	G=E-F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5日，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23年4月12日，公司与子公司就上述事项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2个通知存款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计提利息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004950517	5,284,495.31		5,284,495.31	活期账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350,000,000.00	15,403,198.71	365,403,198.71	定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账户	12,000,000.00		12,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	020020791920 0216882	773,715.29		773,715.29	活期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	020020791420 0003421	1,500,000.00	38,250.00	1,538,250.00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811070101350 2310273	1,335,903.14		1,335,903.14	活期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计提利息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清华科技园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8110701013102077259	62,879.05		62,879.05	活期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8110701032902347202	2,940,000.00	89,812.67	3,029,812.67	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87066002	2,851,981.07		2,851,981.07	活期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470,000,000.00	19,600,875.00	489,600,875.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28745	192,401.69		192,401.69	活期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高新区支行	8112001012900725783	654,857.56		654,857.56	活期账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2383	4,123,766.94		4,123,766.94	活期账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280,000,000.00	13,266,000.69	293,266,000.69	定期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515200001348	145,680.73		145,680.73	活期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高新区支行	8112001012500725792	449,200.34		449,200.34	活期账户
合计		1,132,314,881.12	48,398,137.06	1,180,713,018.1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其他**

1.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新增苏州市作为实施地点。

2.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



责实施,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82.08 万元将调整至“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使用,该项目整体投资金额不变,继续由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推进实施。“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与“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调整前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120,000.00	60,000.00	80,082.08	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将以自筹方式继续投入
2	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21,369.84	21,369.84	1,287.76	

3.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且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1	工程建设费用	28,820.00	46,000.00	17,180.00
	1.1	土地费	4,620.00	4,358.38	-261.62
	1.2	场地建造费用	17,650.00	33,380.00	15,730.00
	1.3	场地装修费用	6,550.00	8,000.00	1,450.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1.62	261.62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17,185.00	10,000.00	-7,185.00
	3	研发费用	9,280.98	20,000.00	10,719.02
	4	预备费	919.52	1,000.00	80.48

	5	铺底流动资金	23,876.58	3,082.08	-20,794.50
	小计		80,082.08	80,082.08	0.00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1	设备投资	10,680.61	1,673.56	-9,007.05
	1.1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10,680.61	1,673.56	-9,007.05
	2	研发费用	18,124.42	25,548.51	7,424.09
	2.1	研发人员工资	11,124.42	23,910.26	12,785.84
	2.2	外部合作研发费	6,300.00	1,638.05	-4,661.95
	2.3	IT 运维费	700.00	0.20	-699.80
	3	预备费	194.97	1,777.93	1,582.96
	小计		29,000.00	29,000.00	0.00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1	设备投资	7,993.15	525.85	-7,467.30
	1.1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7,993.15	525.85	-7,467.30
	2	研发费用	12,857.75	18,818.07	5,960.32
	2.1	研发人员工资	9,257.75	18,321.43	9,063.68
	2.2	外部合作研发费	3,600.00	496.63	-3,103.37
	3	预备费	149.10	1,656.08	1,506.98
	小计		21,000.00	21,000.00	0.00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05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2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0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否	60,000.00	80,082.08	80,082.08	14,362.12	22,856.98	-57,225.10	28.54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否	29,000.00	不适用	29,000.00	5,038.52	13,878.40	-15,121.60	47.86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否	21,000.00	不适用	21,000.00	5,309.54	12,939.34	-8,060.66	61.62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3,991.99	4,733.49	-10,266.51	31.56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2,006.23	2,802.00	-12,198.00	18.68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否	21,369.84	1,287.76	1,287.76	1,134.16	1,287.76		100.00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7,526.23	不适用	37,526.23	8,987.15	28,644.03	-8,882.20	76.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158.49	不适用	9,158.49		9,158.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8,054.56		208,054.56	40,829.72	96,300.50	-111,754.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本募投项目计划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新建研产销一体化园区，项目于2021年5月开始实施，但实施期间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在土地购置、项目方案设计、建设施工审批等进度上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因此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有所延迟。目前，募投项目处于正常建设中，后续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加快推进该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本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AI+视觉”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机器视觉算法能力，以满足日益提升的客户需求。目前，全球经济存在较多不确定性，部分客户面临行业发展的周期调整；同时，配套上述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的算力与数据中心建设，因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期，因此该项目研发投入进度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等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887.43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87.43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0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 15,887.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且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年末未到期未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164,838,137.07 元（包含计提的利息收入 48,398,137.07 元），其中：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定期存款 350,000,000.00 元，计提的利息收入 15,403,198.71 元；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元；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购买通知存款 1,500,000.00 元，计提的利息收入 38,250.00 元；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购买通知存款 2,940,000.00 元，计提的利息收入 89,812.67 元；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购买定期存款 470,000,000.00 元，计提的利息收入 19,600,875.00 元；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购买定期存款 280,000,000.00 元，计提的利息收入 13,266,000.69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月统计，再由各募投项目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新增苏州市作为实施地点。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82.08万元将调整至“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使用。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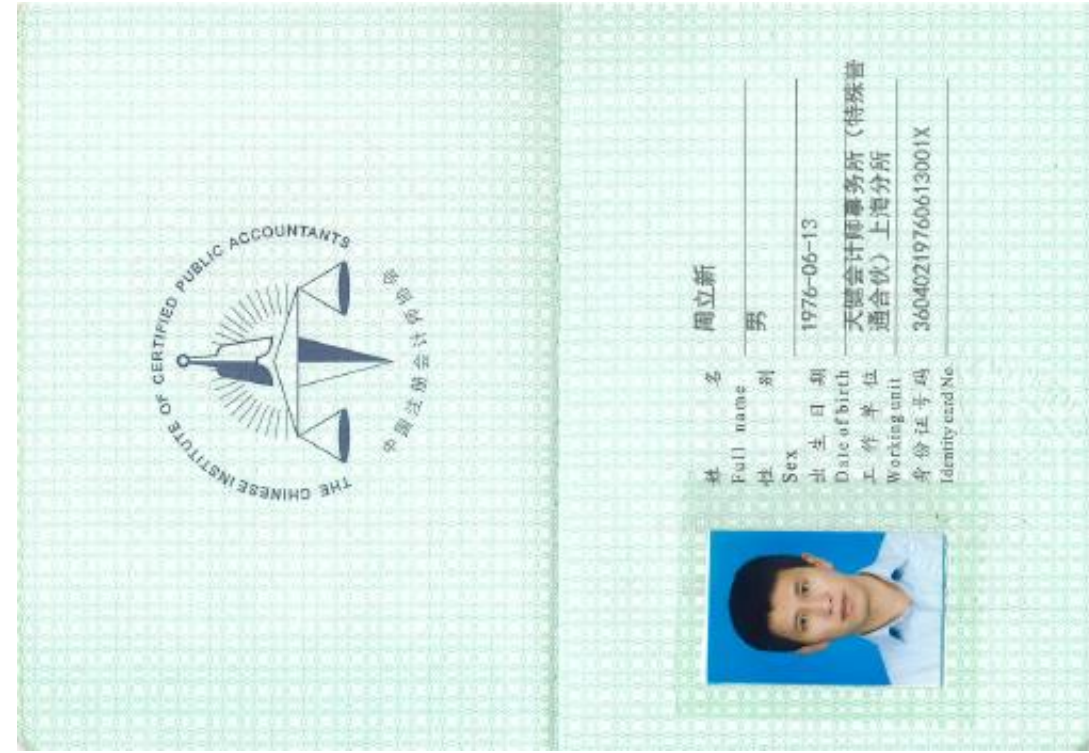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263 号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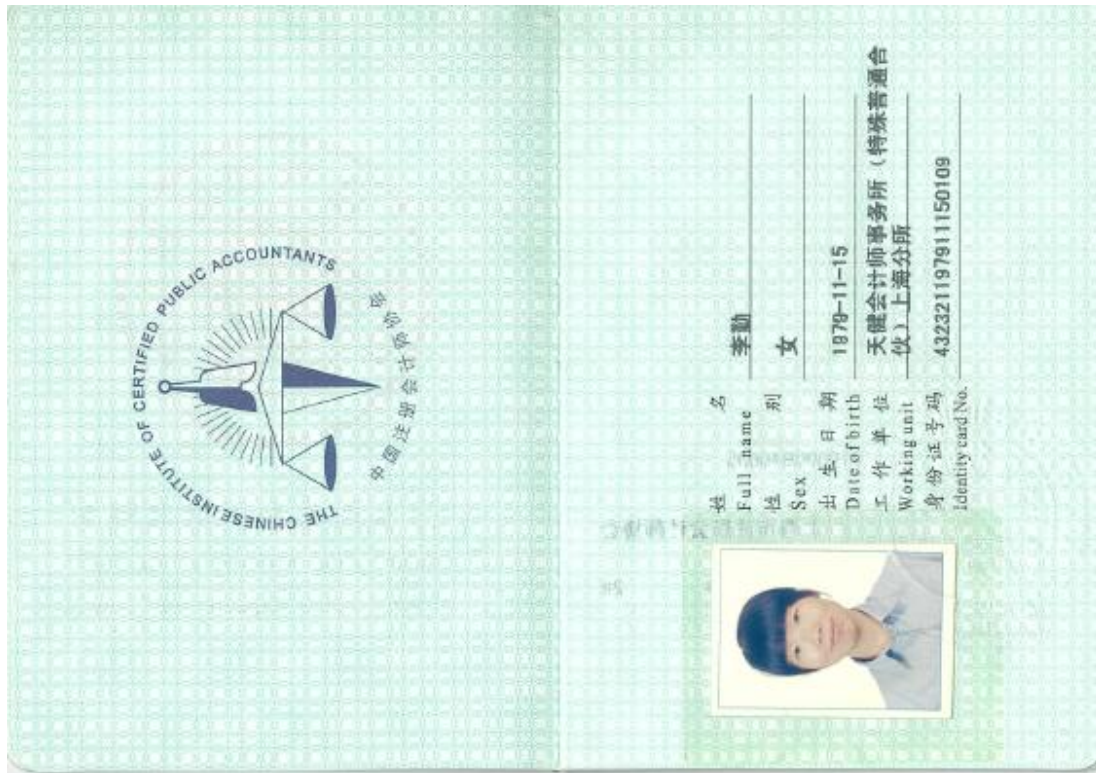
仅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263 号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格，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263 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立新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263 号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